

四、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审计或财务报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等；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3302134127

注册 资本 壹仟壹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2月06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住 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岗街道南阳农业职业学院阳光众创空间417

登 记 机 关

名 称 河南盛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名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独资)

法 定 代 表 人 范腾飞

经 营 范 围 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通信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劳务、新能源技术研发咨询、物业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材料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2021 年 11 月 04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开户许可证

开户许可证

J5130003813602

核准号:

编号: 4910-02330901

河南盛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经审核,

符合开户条件, 准予

开立基本存款账户。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范腾飞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张衡中路分理处

254652498742

账号



依法缴纳税收凭证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4年4月11日

1aab203c637e49c5a77b1b6122476d24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3302134127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纳税人全称	河南盛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341136240400047279	印花税	买卖合同	2024-01-01	2024-03-31	261.16	2024-04-10
341136240400048836	附加税	区(增值税附征	2024-03-01	2024-03-31	466.05	2024-04-10
341136240400048836	附加税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4-03-01	2024-03-31	199.73	2024-04-10
341136240400048836	增值税	装饰服务	2024-03-01	2024-03-31	13315.70	2024-04-10
341136240400048836	附加税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	2024-03-01	2024-03-31	133.15	2024-04-10
34113624040004322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4-01-01	2024-03-31	2120.97	2024-04-10
金额合计	壹万陆仟肆佰玖拾陆元柒角伍分				¥ 16496.76	

本缴款凭证以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明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税务机关(电子章)

依法缴纳社保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400263007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卧龙岗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4年 4月 2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3302134127			纳税人名称	河南盛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4040045629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24	5,153.76	
44113624040045629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24	2,576.88	
44113624040045629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24	225.45	
44113624040045629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24	96.66	
44113624040045629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24	32.2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捌仟零捌拾肆元玖角柒分				¥8,084.97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卧龙岗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99900384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441005240400263008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

税务机关：税务局卧龙岗税务分局

填发日期：2024年 4月 24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3302134127			纳税人名称	河南盛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4040045629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24	1,216.88	
44113624040045629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04-01至2024-04-30	2024-04-24	286.32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仟伍佰零叁元贰角				¥1,503.20	
 税务机关 (盖章) 征税专用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卧龙岗税务分局，社保编码：411300549685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2023年审计报告

河南盛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豫冉星审字[2024]第 04099 号

河南冉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豫内星审字[2024]第 04099 号

河南盛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盛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河南盛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财务报告的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

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河南中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年04月29日

资 产 负 债 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河南盛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602,510.37	1,482,963.10	短期借款	34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5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6	5,818,956.33	4,536,204.47
应收股利	4			预收账款	37	851,362.97	568,710.46
应收利息	5			应付工资	38	25,600.00	17,100.80
应收账款	6	5,711,736.34	4,905,693.12	应付福利费	39		
其他应收款	7	1,100,745.11	1,018,629.52	应付股利	40		
预付账款	8	1,000,158.32	925,546.51	应交税金	41	23,395.86	13,524.67
应收补贴款	9			其他应交款	42		
存货	10	571,185.36	1,346,633.18	其他应付款	43	2,215,792.70	673,316.59
待摊费用	11			预提费用	4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券投资	12			预计负债	45		
其他流动资产	1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46		
				其他流动负债	47		
流动资产合计	14	9,986,335.50	9,679,465.43	流动负债合计	48	8,935,107.86	5,808,856.99
长期投资：				长期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15			长期借款	49		
长期债权投资	16			应付债券	50		
长期投资合计	17			长期应付款	51		
固定资产：				专项应付款	52		
固定资产原价	18	1,111,297.67	1,183,976.54	其他长期负债	53		
减：累计折旧	19	123,254.34	131,315.17	长期负债合计	54		
固定资产净值	20	988,043.33	1,052,661.37	递延税款：	55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1			递延税款贷项	56		
固定资产净额	22	988,043.33	1,052,661.37	负债总计	57	8,935,107.86	5,808,856.99
工程物资	23			少数股东权益	58		
在建工程	24						
固定资产清理	25						
固定资产合计	26	988,043.33	1,052,661.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	100,000.00	2,000,000.00
无形资产	27			减：已归还投资	60		
长期待摊费用	28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60	100,000.00	2,000,000.00
其他长期资产	29			资本公积	61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30			盈余公积	61		
递延税款：				其中：法定公益金	62		
递延税款借项	31			未分配利润	62	1,939,270.97	2,923,269.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988,043.33	1,052,661.3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63	2,039,270.97	4,923,269.81
资产总计	33	10,974,378.83	10,732,126.8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3	10,974,378.83	10,732,126.80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河南盛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金额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7,821,903.05	6,540,076.24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6,199,573.09	5,218,435.4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6,416.15	5,735.36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	1,615,913.81	1,315,905.44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		
减：营业费用	6	184,325.60	170,026.38
管理费用	7	393,876.84	363,321.50
财务费用	8	1,923.12	1,773.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	1,035,788.25	780,783.63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补贴收入	11		
营业外收入	12		
减：营业外支出	13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4	1,035,788.25	780,783.63
减：所得税	15	51,789.41	19,519.59
少数股东权益	16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	983,998.84	761,264.0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8	1,939,270.97	1,178,006.93
其他转入	19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0	2,923,269.81	1,939,270.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		
提取法定公益金	22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23		
提取储备基金	24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25		
利润归还投资	26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7	2,923,269.81	1,939,270.97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2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9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1		
八、未分配利润	32	2,923,269.81	1,939,270.97

补充资料：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数	上年同期数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1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2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3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5、债务重组损失	5		
6、其他	6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企 04 表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23年度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变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00,000.00	-	-	-	-	-	-	-	2,039,270.97	-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二、本年期初余额		4	100,000.00	-	-	-	-	-	-	-	1,939,270.97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1,900,000.00	-	-	-	-	-	-	-	983,998.84	-
（一）净利润		6									983,998.84	-
（二）其他综合收益		7										-
综合收益小计		8	-	-	-	-	-	-	-	-	983,998.84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1,900,000.00	-	-	-	-	-	-	-	-	1,9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0	1,900,000.00	-	-	-	-	-	-	-	-	1,9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3.其他		12										
（四）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五）利润分配		16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17	-	-	-	-	-	-	-	-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任意公积金		19										
# 储备基金		20										
# 企业发展基金		21										
# 利润归还投资		2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权益的分配		24										
4.其他		25										
（六）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其他		30										
四、本期末余额		31	2,000,000.00	-	-	-	-	-	-	-	2,923,269.81	-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河南盛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附注

(本附注金额除特别标明者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盛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02月06日。法定代表人:范腾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330213412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11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岗街道南阳农业职业学院阳光众创空间417。

经营范围: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通信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钢结构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劳务, 新能源技术研发咨询, 物业服务, 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标示标牌安装, 电力设备、建筑材料、电料、防渗材料销售。

二、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说明

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会计核算前提的事项。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和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1. 公司执行的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制,即以公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 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到期)、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1) 坏账损失确认标准:

A.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B. 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C. 有确凿的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按国家规定的审批核销权限分级批准后,作为坏账核销。

(2) 公司坏账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为余额百分比法,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5%。

7. 存货及其跌价准备的核算方法

(1) 存货的分类: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

(2) 存货的盘存制度:实行永续盘存制。

(3) 取得和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购入的存货,按买价加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仓储费等费用,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用和按规定应计入成本的税金以及其他费用作为实际成本。商品流通企业购入的商品,按照进价和按规定应计入商品成本的税金,作为实际成本,采购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仓储费等费用、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等,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摊销,根据不同种类和领用品金额大小,分别采用一次摊销的办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计量。

8. 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政策及其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固定资产标准为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及其他生产经营主要设备;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要设备,单位价值在2000元以上,且使用年限超过2年的其他物品。

(2)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购建的固定资产按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资产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最低租赁付款额（租赁资产占公司总资产比例 $\leq 30\%$ ）计价。

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如下顺序确定入账价值：捐赠方提供的凭据 \rightarrow 活跃市场上的市价 \rightarrow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受赠的系旧固定资产，还应扣除估计的价值损耗。

以债务重组方式换入的固定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债务重组》的规定确定入账价值。

非货币性交易中取得的固定资产，按《企业会计准则—非货币性交易》的规定确定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具体折旧年限及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折旧方法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直线法
机器设备	10	5	9.50	直线法
交通工具	4	5	23.75	直线法
其他设备	3-5	5	31.67-19.00	直线法

(4) 公司于年末对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检查，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营业外支出；已确认的减值又得以恢复，在原计提范围内转回。

9.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在完工交付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工程借款利息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对于长期停建并且在未来三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项目或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的在建工程，在期末时根据其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收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

其中开办费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待企业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当月的损益，公司委托其他单位发行股票的手续费或佣金减去发行股票期间冻结资金的利息收入后的相关费用，从发行股票的溢价中不够抵销的，或者无溢价的，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在不超过两年的期限内平均摊销，计入管理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受益期不明确的按不超过10年的期限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1. 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属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12. 收入确认的方法

(1) 销售商品，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销售商品的收入按合同金额或双方接受的金额确定。

(2)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在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可靠估计（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情况下，按合同金额的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如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在期末对劳务收入分别以下三种情况确认和计量：

- A. 如果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获得补偿，应按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
- B.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全部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
- C. 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不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

- A.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

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利息收入按让渡资金使用权的时间和适用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合同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3. 研发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采用的研发费用核算是专设“研发支出”科目，在“研发支出”科目下分“费用化支出”和“资本化支出”二级科目，按照研发费用项目和费用种类分别核算。

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15. 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交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净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 按5%提取公益金。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1) 税种及税率

税 种	税 率
增值税	按税法法律法规计提缴纳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税法法律法规计提缴纳
教育费附加	按税法法律法规计提缴纳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税法法律法规计提缴纳
企业所得税	按税法法律法规计提缴纳

六、会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1,602,510.37	1,482,963.10
合 计	1,602,510.37	1,482,963.10

2. 应收账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5,711,736.34	4,905,693.12

合 计	5,711,736.34	4,905,693.12
3. 其他应收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100,745.11	1,018,629.52
合 计	1,100,745.11	1,018,629.52
4. 预付账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预付账款	1,000,158.32	925,546.51
合 计	1,000,158.32	925,546.51
5. 存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存货	571,185.36	1,346,633.18
合 计	571,185.36	1,346,633.18
6.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原价	1,111,297.67	1,183,976.54
减：累计折旧	123,254.34	131,315.17
固定资产净值	988,043.33	1,052,661.37
7. 应付账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账款	5,818,956.33	4,536,204.47
合 计	5,818,956.33	4,536,204.47
8. 预收账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预收账款	851,362.97	568,710.46
合 计	851,362.97	568,710.46
9. 应付工资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工资	25,600.00	17,100.80
合 计	25,600.00	17,100.80
10. 应交税金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交税金	23,395.86	13,524.67
合 计	23,395.86	13,524.67
11.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2,215,792.70	673,316.59

合 计	2,215,792.70	673,316.59
-----	--------------	------------

12. 实收资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实收资本	100,000.00	2,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	2,000,000.00

13.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939,270.97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本期年初余额	1,939,270.97
本年增加数	983,998.84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983,998.84
其他增加	
本年减少数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其他	
本年期末余额	2,923,269.81

14. 主营业务收入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7,821,903.05	6,540,076.24
合 计	7,821,903.05	6,540,076.24

15. 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6,199,573.09	5,218,435.44
合 计	6,199,573.09	5,218,435.44

16.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金额
税金及附加	6,416.15	5,735.36
合 计	6,416.15	5,735.36

17. 营业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金额
营业费用	184,325.60	170,026.38
合 计	184,325.60	170,026.38

18.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金额
管理费用	393,876.84	363,321.50
合 计	393,876.84	363,321.50

19.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金额
财务费用	1,923.12	1,773.93
合 计	1,923.12	1,773.93

20.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金额
所得税费用	51,789.41	19,519.59
合 计	51,789.41	19,519.59

七、或有事项

本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重大承诺事项

截止 2023 年末，公司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外债务担保等承诺事项。

九、期后事项

本公司没有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十、会计报表之批准

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已经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无其他重要事项。

河南盛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5MA9FK5G93R

名称 河南冉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3日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书通 主要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蓝湾街南、铁东路东综合楼8楼803号

与原件核对一致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 11月 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003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河南冉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杨书通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郑州市金水区孟衣村路、魏东路东综合楼号
楼8层803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1010200

批准执业文号: 豫财会〔2020〕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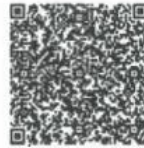




姓名: 杨书通
 Full name: 杨书通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7-16
 Date of birth: 1980-07-16
 工作单位: 河南丹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河南丹晨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12926198007162094
 Identity card no.: 412926198007162094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84621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84621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5 年 11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5 / 11 / 24

年 月 日




姓 名	张维波
性 别	男
出 生 日 期	1983-08-01
工 作 单 位	河南德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410221198308018430
Identif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1010074000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04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一、为了加强经营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施工企业会计核算办法》、公司章程和总公司财经管理制度及国家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经营特点，特制定本制度。

二、本公司设置独立的会计机构，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办理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

三、财务部门要依法合理筹措资金，并有效使用资金。既要做到广泛筹集资金和组织资金来源，满足工程施工和日常行政办公需要，又要降低筹资成本，有效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财务管理部门应明确财务会计人员的岗位、职责分明、实行岗位责任制。

五、按照科学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财务审批制度，明确内部审批权限，强化内部控制。企业所有重大财务收支活动，均应实行执行与监督行为相结合。执行与监督人员相分离的原则，有牵制、有稽核。对企业资金调度、财务运作和可能对企业财务状况产生影响的经济活动，必须形成由总经理与财务总监实行联合签署方为有效的制度(简称联签制度，下同)凡涉及到重大资金调度、财务运作和可能对企业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经济活动必须报请董事会批准。

六、凡不符合制度要求，违反财经纪律的各项开支，财会人员必须坚持原则，有权抵制并向总经理与财务总监汇报。

七、正确反映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并接受财税部门和主管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八、财务部门应按要求认真编制企业各项财务预算，为加快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办法打下基础。年度财务预算的编制要体现“真实性、完整性、严肃性、先进性”原则，根据年度预算的目标，分解指标、明确职责、落实责任，并按照分级管理的要求加强检查和考核，以确保财务预算的有效实施。

九、认真做好财务管理的基础工作：

(一) 做好完整的原始记录，各项经济业务都应及时做好完整的原始记录，确保原始记录的及时、准确、真实。

(二) 健全计量验收交接制度，各项财产物资的进出消耗，都要经过严格的计量验收，做到手续齐全，计量准确。

(三) 做好财产清查工作，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财产清查，及时处理各种财产物资的盘盈、盘亏、毁损、报废，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十、根据权责发生制的原则进行会计核算。

十一、收益和成本费用的计算应当互相配比。一个时期内的各项收入和成本费用，应在同一个时期内登记入账，不应脱节，提前或延后。

十二、各项资产应按实际成本计价。

十三、企业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各期必须一致，不得任意改变，如有改变，应经总经理室、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报主管财税机关审批或备案。

十四、财务经理以外的财务人员调动工作或因故离职时，必须由财务经理派人员监交，财务经理调动工作或因故离职时，必须由公司总经理派人员监交，在移交过程中必须办好交接手续，不得中断会计工作。

十五、企业应严格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要求妥善保管会计档案，加强对会计档案的管理，未经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同意，其他部门人员和外来人员不准借阅会计档案。

第二章会计核算

一、公司的会计核算工作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

二、公司的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月)。

三、公司的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公司发生的各项经济事项，均应有合法的凭证，并经有关人员审核签名。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等各种会计记录，都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登记，做到记录准确、内容完整、手续完备、方法正确、符合时限。

五、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

六、公司的一切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应当用中文书写。

七、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对发生的经济业务所收付的货币，如与记账本位币不一致时，除折合为记账本位币外，还应按实际收付的货币记账。

八、账簿分类为日记账、明细分类账和总分类账三种主要账簿及各种必要的辅助账簿。

九、记账原则为权责发生制。凡是本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的费用，不论款项是否在本期收付，都应当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入账凡是不属于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本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本期的收入和费用处理。

十、收入和费用的计算应当相互配合。同一会计期间所取得的收入以及与其相关联的成本、费用，应当在在同一会计期间登记入账。

十一、公司的财产应当按实际成本核算，除另有规定外，公司不得自行调整账面价值。

十二、应当划分资本支出和收益支出的界限。

十三、采用的会计处理方法，前后期必须一致，不得任意改变。如有改变应经董事会同意并报当地税务机关备查，自新的会计年度开始变更，同时变更会计年度的会计报告中加以说明。

十四、流动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应收和预付款项以及存货等。包括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应当分别核算，应收和预付款项，应当按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分别核算；预付款项，应当按预付货款(预付定金)和待摊费用等分别核算；存货应按原材料、产品、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等分别核算。

十五、现金和银行存款应分别设置日记账，并按不同货币分别设账登记。

现金日记账的账面余额，应逐日与实际库存核对相符。银行存款日记账的账面余额，应与银行对账单核对，至少每月核对一次，并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调节相符。

十六、有价证券包括准备在一年以内变现的股票和债券，应当按实际支付的款项登

记入账。实际支付的款项含有已宣告发放的股利或应计利息的，应将这部分股利或利息金额作为暂付款项，通过其他应收款账户核算。

十七、应收和预付款项应当按不同货币分别设账登记，并及时催收、清偿，定期与对方核对清楚，对不能收回的应收账款应查明原因，追究责任，确定无法收回的，经严格审查，报董事会或总经理批准后，冲抵坏账准备。

十八、存货，是指库存的、在用的和在途的各种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产成品、在产品等。

公司的存货应按实际成本记账，外购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的实际成本，包括买价、运输费、装卸费、包装费、保险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挑选整理费用等。公司的各项存货的收发领退，应根据实际数量及时办理会计手续，并设置有数量、金额的明细账逐项逐笔登记。对于各种在途材料、物品应进行明细核算，并随时检查到货情况。

存货应定期进行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发现盘盈、盘亏、毁损、变质等情况，应由有关部门查明原因，写出书面报告，经董事会或总经理批准后及时处理，并应在年度决算前清理完毕。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的盘亏或盘盈及毁损，除应由过失人赔偿外，应作为当期费用处理。由于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作为营业外支出处理。

存货盘点方式，采用永续盘存制，又称账面盘存制。

十九、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包括 2000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工具和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不属于生产、经营主设备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 2 年的，也可作为固定资产。

根据上述规定制定固定资产目录，作为核算的依据，并报当地税务局备查。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参照国家邮电施工企业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特点分房屋、建筑物、专用设备、通讯设备、运输工具五大类。

固定资产应按原价登记入账。作为投资的固定资产，以投资时合资各方议定的价格

作为原价；购进的固定资产，以进价加运输、装卸、保险等费用作为原价；需要安装的固定资产的原价还应包括安装费用；进口的固定资产原价，应包括按规定支付的关税和工商统一税；自制自建 的固定资产，以制造或建造过程中所发生的实际支出作为原价。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根据电力企业和集团有关规定，制定分类折旧年限和估计残值率、分类折旧率。财务部根据月初在用固定资产的账面原值和月折旧率，按月计算折旧。当月交付使用的固定资产，应当自次月起计算折旧，当月内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也自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固定资产折旧提足后，仍可使用的，不再计提折旧。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也不补提折旧。

固定资产的购入、出售、清理、报废和内部转移等，都要办理会计手续，设置固定资产明细账进行核算，并应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变动的固定资产于次月将变动说明书报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固定资产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对盘盈、盘亏、毁损的固定资产，应由部门查明原因，写出书面报告，经严格审查，按董事会规定报经批准后及时处理，并应在年度决算前处理完毕。

二十、筹建期间所发生的费用(指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开始生产为止)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为公司筹建前期准备所发生的各项费用，不包括购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支出以及应计入工程成本的利息支出)，按合同规定和合资章程有关规定，应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入账。在开始生产后，按国家财税规定进行分摊或一次性入生产成本。

二十一、流动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预付货款和预提费用等。

应付款项应当按应付账款、应付工资、应交税金、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等分别核算。有多种货币的流动负债，还应按不同的货币分别设账登记。

职工奖励基金及福利基金视同流动负债进行核算。

二十二、所有者权益，包括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未分配利润等，应分别核算。

实收资本是指投资人按合同约定实际缴入的出资额。合资各方应按合同规定的资本总额、合资比例、出资方式，在规定期限内投入资本。公司则应按根据实际投入的资本

进行核算，并于收到后及时办理记账手续。

现金投资，按照实际收到或存入合资企业开户银行的金额和日期，作为资金的记账依据。

建筑物、机器设备、材料物资等实物投资，应按合同规定和合资各方协定并经检验核实的实物清单中所列金额和收到实物的日期作为记账的依据。

各方的投资，应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批准的注册会计师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由公司据以发给出资证明书。

二十三、健全原始记录，实行定额管理，严格计量检验和物资收发退制度，加强成本、费用的管理和核算。

一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支出，都应计入成本、费用。凡应由本期负担而尚未支出的费用，应作为预提费用计入成本、费用；凡已支出的费用，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费用，应作为待摊费用，分期摊入成本、费用。

生产经营过程中，所耗用的各项材料，应按实际耗用数量和账面单价计算，列入成本、费用。

应付工资的核算应根据核定的工资标准、工资形式、奖励津贴以及公司的考勤记录、工时记录等有关记录，计算员工工资，计入成本、费用；按规定支付中方员工的各项公积金和国家对员工的各项津贴，也应列入成本和费用。

应按规定的成本项目和费用项目分别汇集，项目建设期间应汇集在建工程所发生的各项工程建设费用、生产运行期间应汇集生产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费用。

管理费用，包括公司经费、顾问费、诉讼费、交际应酬费、税金(包括房产税、车辆使用税、印花税等)、场地使用费、技术转让费、无形资产摊销、其他资产摊销、坏账损失、职工培训费和其他费用。

分清本期成本、费用和下期成本、费用的界限，不得任意预提和摊销费用；分清公司内部各部门成本和费用的界限、分期产品之间的费用界限。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特点，工程成本核算采用工号法。

加强对成本、费用的控制，建立责任成本制度，编制成本、费用计划，财务部严格按计划进行资金预算，并定期考核计划执行情况、分析成本、费用上升和降低原因，并采取必要措施，努力降低成本、费用。

二十四、当月实现的销售收入应全部记入本月账内，并应相应结转销售成本和费用。销售收入、成本和费用口径必须一致，不能只记收入，不记成本，也不能只记成本，不记销售收入。

当月收到以前年度的销售收入时，应相应结转以前年度的成本和费用，并在当月财务分析中予以说明。

二十五、净利润为营业利润加营业外收支净额减所得税。营业利润为主营业务收入减去营业成本后的毛利，再减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加上其他业务利润、减其他业务支出的净额。

营业外收支净额为营业外收入减营业外支出的净额。营业外收入包括固定资产盘盈、处理固定资产收益、罚款收入等；营业外支出包括固定资产盘亏、处理固定资产损失、罚款支出、捐赠支出和非常损失等。

公司的利润按月计算，在年度内，采用表结法，年度终了，采用账结法。

储备基金经批准可用于弥补亏损和增加资本，企业发展基金经批准可用于增加资本，否则账面金额不得减少。职工奖励基金和福利基金应当用于公司员工的非经常性奖励或各项福利。

提取储备基金、生产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基金后的利润，为可分给投资人的利润。

年度终了，按照合同、章程有关规定，并根据当年实现的利润或亏损和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的亏损，编制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后据以记账；列入当年决算。

二十六、本制度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讨论通过，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二十七、本制度解释权在公司计划财务部。

河南盛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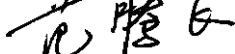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南阳理工学院（招标人）

我公司在此声明，本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河南盛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
1F7E445C2DFE4E30AC075C8F8B4E84E4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范腾飞（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河南盛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
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河南盛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范腾飞

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投标专用
1F7E445C2DFE4E30AC075C8F8B4E84E4

项目经理无在施工程承诺书

致：南阳理工学院（招标人）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南阳理工学院4号学生公寓改造提升项目土建部分项目（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罗随心（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未在其他项目中任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若招标人发现上述信息存在虚假内容，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中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河南盛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范腾飞

日期：2024年5月31日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致：南阳理工学院（招标人）

我单位河南盛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人）在参加南阳理工学院 4 号学生公寓改造提升项目土建部分项目施工项目投标活动前，近三年内（自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往前顺推），企业河南盛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3302134127]、法定代表人范腾飞 [身份证号：411302199208065434]、拟派该工程的项目经理罗随心 [身份证号：622426198403180018]、授权委托人范腾飞 [身份证号：411302199208065434]无任何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河南盛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4 年 5 月 31 日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专用
1F7E445C2DFE4E30AC075C8F8B4E84E4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结果

2024/5/22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息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信用承诺

信易+

联合奖惩

个人信用

行业信用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河南盛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信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结果

2024/5/22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盛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 网站声明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c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CP.GOV.CN/

企业名称：河南盛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河南盛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2024年05月23日 18时22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扫一扫



核验码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 河南盛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3302134127
报告编号： 20240523182122664F0856

报告生成日期	2024年05月23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河南盛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330213412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范腾飞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02-06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岗街道南阳农业职业学院阳光众创空间417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2条	诚实守信	3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2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4年05月23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核验码

存续

守信激励对象

河南盛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河南盛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00330213412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范腾飞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02-06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卧龙岗街道南阳农业职业学院阳光众创空间417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2 条)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公告〔2022〕35号	第 1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核准2022年第十一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许可证名称：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许可类别：	核准	
许可编号：	豫[2019]130929	
许可决定日期：	2022-07-05	
有效期自：	2022-07-05	
有效期至：	2025-07-05	
许可内容：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许可机关：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005184400X	

数据来源单位：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005184400X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文号：空 第 2 条

许可有效期：——

许可决定日期：2015-02-06

许可截止日期：2015-02-06

许可内容：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安全技术防范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建筑材料销售*

许可机关：南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审核类型：登记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3 条)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河南盛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 1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113003302134127

评价年度：2023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河南盛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 2 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113003302134127

评价年度：2021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 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

纳税人名称：河南盛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3条
纳税人识别号：914113003302134127
评价年度：2020
数据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0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2条)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编码：41130320230628014141 第1条
承诺类型：主动型
承诺事由：主动型，自愿作出承诺
承诺内容：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承诺作出日期：2023-06-28
承诺履行状态：全部履行
承诺受理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卧龙区税务局
承诺受理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03MB1951537P

| 企业信用承诺信息

承诺类型：	主动型	第 2 条
承诺事由：	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申请办理住所证明文件	
承诺作出日期：	2021-03-01	
承诺受理单位：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诺履行状态：	— —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